

## 《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應邀對《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茲把意見列出如下：

- (i) 現有的佐證規則都是以性別為基礎的，規則假設性罪行受害者的證供本質上都不可信賴，由於性罪行受害者大多數為婦女，因此轉而形成角色定型的假設，即婦女的證供本質上並不可信賴；
- (ii) 結果，有關的規則阻嚇了婦女不敢舉報侵犯她們的性罪行，尤其是強姦案，及/或在法庭上作證指控侵犯她們的人，因此現有的佐證規則令婦女處於雙重不利的景況；
- (iii) 針對婦女的需要和不利情況的國際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就是要杜絕基於性別的任何區別、免除或限制，因為這些區別、免除或限制的影響足以妨礙或否定婦女、享有或行使在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範疇中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及確認婦女有此些權利。《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亦規定「締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iv) 現有的佐證規則間接歧視婦女，這一點是可以有爭辯的。因為法律上運用性罪行的佐證規則，要求受害者或投訴人提出佐證證據，而這樣做可能對婦女產生不相稱的不利影響(性罪行受害者大多似是婦女)；
- (v)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規定，這樣的歧視不一定違法，因為現有的佐證規則都是根據普通法或成文法訂立的，因此並不屬於《性別歧視條例》的任何已訂明範疇；及
- (vi) 更改建議會消除任何在評估婦女證據與評估男子證據的方法上的區別，亦會消除婦女在享有人權及在法律前平等的限制。這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是一致的。更改建議亦會協助減少婦女不願意舉報及/或為性罪行作供的情

形。

委員會歡迎《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作為香港邁向男女平等待遇的積極法律步驟。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四月